

◎請公告並轉知參賽選手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校內初賽

「演說、朗讀」實施要點

一、賽程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高中國語演說	12.25(一) 13:10~14:00	六藝樓 3 樓課程教室 1
高中國語朗讀	12.27(三) 14:30~15:20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高中英語演說	12.26(二) 13:10~14:00	六藝樓 4 樓視聽教室
高中閩南語演說	12.26(二) 13:10~14:30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高中閩南語朗讀	(比賽順序：演說→朗讀)	
高、國中 客家語演說/朗讀	12.25(一) 13:10~14:00 (比賽順序：國中演說→國中朗讀→ 高中演說→高中朗讀→)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國中國語演說	12.18(一) 13:10-14:30	六藝樓 3 樓課程教室 1
國中國語朗讀	12.18(一) 13:10-14:30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國中英語演說	12.19(二) 13:10~14:00	六藝樓 4 樓視聽教室
國中閩南語演說	12.19(二) 13:10-14:30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國中閩南語朗讀	(比賽順序：演說→朗讀)	

各項目參賽同學上台序號已公告於校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注意：請參賽選手務必提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集合。

二、 競賽要點

項目	時間分配	組別	備註
演說 (國語)	每人限 4 至 5 分鐘	高中組	1.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
	每人限 2.5 至 3 分鐘	國中組	
演說 (英語)	每人限 2 分鐘	高中組	1.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
	每人限 1.5 至 2 分鐘	國中組	
演說 (閩南語)	每人限 3 分鐘	高中組	1.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
	每人限 2.5 至 3 分鐘	國中組	
演說 (客家語)	每人限 3 分鐘	高中組	1.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
	每人限 2.5 至 3 分鐘	國中組	
朗讀 (國語)	每人限 3 分鐘	高中組	1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 3.賽前已發下比賽文章，參賽者應於賽前做好準備，比賽時經評審老師們一致認定準備不足或表現欠佳，會提早響鈴。(國中組鈴響即下臺) 4.比賽期間無另設參賽選手的準備時間，依照比賽序號，上一位結束，下一位即接續上台。
	每人限 2 分鐘	國中組	
朗讀 (閩南語)	每人限 3 分鐘	高中組	1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
	每人限 2 分鐘	國中組	
朗讀 (客家語)	每人限 3 分鐘	高中組	1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2.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表。 3.各班如無會說客語之學生，不須勉強指派同學參賽。 4.若參賽學生過少，而無表現優異之選手，則校內比賽排名可能「從缺」。
	每人限 2 分鐘	國中組	